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錄得不低於51,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0,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然而，本集團虧損淨額的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展其現有業務以保持本集團經營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導致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及員工薪金、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且可能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